

標題：醫療中心透過即時通訊軟件發送錄像資料違反目的限定原則

立案原因：轉介

個案簡介：

A 醫療中心為了向病人家屬澄清有關病人情況，使用醫療中心的即時通訊軟件帳號，將醫療中心內攝錄鏡頭所拍攝到的錄像片段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傳送予病人家屬。由於該行為已偏離原來收集影像資料為保安用途的目的，病人家屬要求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A 醫療中心基於保安目的，在經營店舖內安裝攝錄鏡頭。一般情況下，該等鏡頭可以確定自然人的身份，屬於個人資料。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案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一般而言，機構在經營場所範圍內，基於保安理由裝置攝錄監察系統，以保護經營場所之財產或其他合法利益，目的是合法及正當的。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五)項規定。

就本個案而言，A 醫療中心為了澄清事實的目的而調用錄影資料，且將錄影片段傳送予病人家屬的行為已偏離了收集影像資料作為保安用途之目的。A 醫療中心沒有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二)項規定的要求，其行為偏離了原收集資料的目的。

綜上所述，A 醫療中心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處理結果：

本辦公室考慮到 A 醫療中心屬首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及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二)項以及第 33 條第 1 款，科處 A 醫療中心澳門元 6,000 元（澳門元陸仟元正）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5 及 33 條。